**附件一：**

**评估费收费计算标准**

**一、计费基数标准**

本计费基数标准依据浙价服〔2011〕90号文件中基本鉴定费的规定确定，如下表：



1. **评估费实收费用**

**评估费用实收费用为：按照评估机构承诺的报价但最高不高于20万元。**

嘉兴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嘉兴摩根大饭店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8月2日